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關連交易

收購及註銷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

收購及註銷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該交易簡化了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 持有90.43%及9.57%。於該交易完成後,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Pipkin先生為一名董事,而賣方之受益人包括Pipkin先生之後裔。賣方之受託人為Chester J. Pipkin, Jr.先生(Pipkin先生之子)。因此,賣方因其為Pipkin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及註銷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附屬公司的463,436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7%。

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及註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90.43%及9.57%。於該交易完成後,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代價

附屬公司就該交易應付予賣方的最高代價為12百萬美元,包括(i)基本購買價6百萬美元(「**基本購買價**」);及(ii)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銷售額及淨收入達到若干門檻,則根據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淨收入計算的或然購買價最高為6百萬美元(「**或然購買價**」)。

代價由賣方與附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評估公平市值(約120百萬美元);及(ii)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以來持續錄得虧損。

附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全額支付基本購買價。

於完成後,該交易將全面終止賣方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利,惟賣方對或然購買價之權利除外。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賣方

賣方為一個受美國密蘇里州法律管轄的信託,在美國加州運作,並以美國內華達州為美國聯邦税務中心。最終受益人為Chester J. Pipkin先生的後裔。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經營互連家居業務。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5,881,000美元 18,422,000美元

14,164,000美元 8,623,000美元

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9,973,000美元。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評估公平市值為120百萬美元。

賣方對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343,046.60美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原收購」)的公告。附屬公司在原收購時單獨註冊成立,以尋求在智慧家庭業務分類的可能策略及企業交易。該交易簡化了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Pipkin先生)認為(i)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Pipkin先生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Pipkin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Pipkin先生為一名董事,而賣方之受益人包括Pipkin先生之後裔。賣方之受託人為Chester J. Pipkin, Jr.先生(Pipkin先生之子)。因此,賣方因其為Pipkin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 曹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 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088.HK);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最高12百萬美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pkin先生」 指 執行董事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附屬公司之463,436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57%;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 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 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Linksys Holdings, Inc. (前稱為FIT CHB Holdco,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註銷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hester J. Pipkin and Janice A. Pipkin 2012

Children's Trust;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陳永源先生及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 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